

特別假期後復課安排及其他資訊

一. 復課安排

1. 3月7日(一)至4月21日(四)為特別假期(暑假),4月22日(五)照常上課。
2. 一至六年級學生於4月22日(五)起恢復面授課堂,下午的課後班照常以網課形式進行,本學年最後上課日為8月12日(五)。

二. 課程

1. 課業安排
學生須於第一天面授課堂即4月22日(五)遞交已完成的特別假期功課,請預先收拾書包,帶齊所需之書本、文具及功課回校上課。
2. 第三學段評估安排
原定於6月1日至6月6日舉行之第三學段評估,將順延至6月30日、7月4日及7月5日舉行,詳情及評估範圍請留意稍後發出之第三學段評估安排通告。
3. STEM 專題研習周
原定於6月20日至6月24日舉行之專題研習周,將順延至7月18日至7月22日舉行,詳情請留意稍後發出之STEM 專題研習通告。
4. 升中安排
早前已於網上進行升中講座,分別於3月25日舉行小六升中講座及4月9日舉行小五升中講座。小六家長填妥選校模擬表後,請於5月9日交回學校,老師檢視內容後給予意見,班主任於5月20日將派發《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正本,學生需於5月23日把正本交回班主任。

以下為更新的升中重要日期:

2022年5月4日(三)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名單
2022年7月26日(二)	公布統一派位結果
2022年7月28日(四)及29日(五)	學生往獲派中學註冊
2022年8月2日(星期二)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

三. 學習支援

1. 為了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能更有效進行學習,學校恢復半天面授後,以下支援服務有更新安排:
 - 非華語課後支援輔導班、SEN 課後支援功課輔導班會於4月25日(一)開始,照常於下午星期一至五以網上形式進行。請家長提醒學生留意上課當天 Google classroom 發放之連結,準時出席課堂。
 - 星期三言語治療於上午會以面授形式進行;下午則以 Zoom 在網上進行。治療服務之時間會在家課冊貼 label 通知。

- 外聘到校專業服務抽離課(星期一、三或四)將以面授形式進行，課堂日期已在 3 月 11 日 Google classroom 發出通知。
- 校本抽離課之個別訓練將於 4 月 25 日(一)開始以面授形式進行，於每星期用 1 節音樂課進行。

2. 幫助有需要的學生準備及適應復課，以下網上資源供家長參考：

● 復課適應小錦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nI98Pd9_v0&t=3s	
●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小冊子 (中文) https://bit.ly/3jJQnES	
● COVID-19-Rapid-Antigen-Tests (English) https://bit.ly/3M2BIAI	
● 「不得了啦！」為什麼要洗手 + 20 秒洗手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4E6HBbr1w	
● 復課支援一家長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NnYIfF69LA	
● 預備好復課未？臨牀理學家教數招助學生收拾心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SPS3ydoBHc	

四. 訓輔

1. 在 4 月 22 日(五)至 6 月 2 日(四)期間，家長可按天氣情況為貴子女選擇穿著整齊夏季或冬季校服回校上課。6 月 6 日(一)全校學生正式穿著夏季校服上課。
2. 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a. 教育局要求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應於每天早上進行，教職員或學生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上班或上課。
 - b. 如測試結果為陽性，教職員或學生不得回校，並應盡快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向衛生防護中心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https://www.chp.gov.hk/ratp/>) 申報。家長須按指示依時向學校報告檢測結果，學生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
 - c. 家長每天早上在家中協助 貴子女完成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後，須填寫「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請參閱附件)(家長可自行列印並於 4 月 22 日開始使用，或將 4 月 22 日當天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填寫於家課冊內。學校亦會於 4 月 22 日將記錄表派發給學生)，按日期清楚填寫體溫及選出學生每天上學日檢測結果，並由家長簽署核實。
 - d. 若學生未能展示記錄表或未填寫及簽署檢測結果，學校將未能安排 貴子女上課，並將通知家長盡快到校接 貴子女回家，或在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後並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
 - e. 如學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請向班主任提交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之證明文件副

本，經核實後，訓導主任會在該生「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上簽名及記錄有關學生豁免由康復日起三個月內的快速抗原測試要求(有病徵者除外)，惟學生仍需每天出示記錄表予當值老師檢查。

- f. 學校於上課日上午 7:45 開啟校門，學生進入校園時須向當值老師或職員展示「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確定快速抗原測試呈陰性結果後，學生消毒雙手及量度體溫，當值老師始安排學生返回課室。

3. 有關校內出現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個案時的處理

- a. 學校每天早上十時正前需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陽性個案(如有)。在新安排下，衛生防護中心會檢視學校的報告，若在同一個上學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的 5% 或以上出現新增陽性個案(包括呈報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其他認可的檢測結果)(只計算當天新發現的個案)；或個別班級學生的 10% 或以上出現新增陽性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並會考慮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按校內的疫情情況研究是否有必要停課、進行徹底消毒及改善通風的安排。若學校出現零星個案，除非衛生防護中心作出指示，否則學校可在做足防疫措施下繼續上課。
- b. 一般而言，學校無須就出現密切接觸者個案而停課。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主要為確診者的同住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
- c. 如教職員或學生被界定為「初步確診」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必須按指示進行檢疫或檢測，切勿回校。家長必須確保已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完成檢疫或檢測方可回校。

4. 為減低學生受感染風險，家長須督促 貴子女每天自備紙巾和口罩上學。學生於校園內須佩戴好口罩，不論小息、在洗手間或放學排隊時，應與其他學生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課室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學生需自備零食和清水，並必須於座位範圍內進食。

5. 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於全港學校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有關「疫苗通行證」並不適用於學生。

- a. 在實施上述安排後，除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的豁免人士外，所以教職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所有其他到訪者到校(當中包括家長或監護人)都必須出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記錄，才可進入學校，否則不准進入學校範圍。
- b. 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宣布調整「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包括接種第三劑疫苗)，詳情如下：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後
已接種第一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已完成兩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1.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疫苗後未滿 5 個月； 2.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疫苗後滿 5 個月

6. 有關放學時段進入校園接送之檢查安排：

- a. 家長或接送者請按學校門外指示，排隊進入校園接送放學。
- b. 家長或接送者利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本校張貼於校門外及詢問處外之「安心出行」二維碼作查核。
- c. 安排實施初期，為疏導人流，本校會在放學時段提早 15 分鐘開啟校門作檢查。教職員會逐一檢查家長的「安心出行」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記錄或其他能清楚顯示接種記錄的資料、紙本針卡或豁免接種疫苗人士的檢測電子證明(具效力及指定時

限內之檢測結果)。無論紙本或電子針卡及二維碼均屬個人文件，家長或接送者必須自行妥為保管。

- d. 進入校園後，請家長於指定區域內位置等候，以免影響其他課堂進行。
- e. 在實施上述安排後，到訪學校人士必須符合有關安排要求，否則不准進入學校範圍。請家長或接送者主動出示有關記錄，以加快學生放學的流程。

- 7. 請家長必須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時刻留意 貴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必須即時求診，不應回校上學。
- 8. 6 月 14 日(二)下午為接種第二劑「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復必泰疫苗)，請已報名學生當天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接種疫苗，確實集合時間容後通知。

五. 學校活動

- 1. 4 月 22 日(五)開始全校如常進行多元智能課，家長可按天氣情況為學生選擇穿著 Polo-shirt 或衛衣回校上課。
- 2. 本校於五月開始恢復免費午膳安排，合資格同學將於 4 月 22 日(五)收到飯單，學生須於 4 月 25 日(一)將飯單交回班主任處理。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或須請家長關注的事宜，學校將透過 GRWTH 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712 1543 向學校查詢。

在此祝願醫護人員及前線防疫工作人員的身心靈安康，病患者得醫治，期待香港早日跨越「疫」境！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易惠如校長 啟

主曆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覆 函

敬覆者：

頃閱 貴校二零二一年第 116 號通告，知悉有關「特別假期後復課安排及其他資訊」，肅此函覆。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易惠如校長 台鑒

____年級____班____ ()

家 長：_____簽署

(116)

主曆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